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113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1306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與高齡福祉研究所舉辦「B4 各領域/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國小特殊教育(國語文及數學領域)」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1月13日師大復諮高齡字第1131032284號函辦理。

二、活動資訊如下：

(一)時間及地點：

1、臺中場：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求真樓2樓 K207室辦理。

2、臺北場：114年1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愛樓3樓R317會議室辦理。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採線上報名至額滿為止，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並確認於Google表單中上傳A1A2研習證明，以利團隊審核。



1、113年12月14日臺中場連結：<https://reurl.cc/VMryZR>。

2、114年1月4日臺北場連結：<https://reurl.cc/Repal9>。

(三)活動對象及錄取順序：

1、具備並上傳 A1A2 研習證明之全國特教教師優先。

2、未具備 A1A2 研習證明之全國特教教師。

3、其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一般教師。

三、由於受到場地限制，各場次僅開放約50至60位學員報名；研習前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是否已審核錄取結果；經錄取後因故未能參加者，請通知承辦單位請假，若無故缺席，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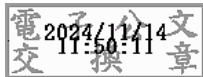
四、本次工作坊為達互動及實作之成效，建議自備平板載具（視自身需求攜帶，若無平板設備，可在填寫報名表單時備註需借用平板乙台）。

五、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出席教師公(差)假登記。

六、檢附旨案計畫1份；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范助理，聯絡電話：(02)7749-5038。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副本：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